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3

名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生产厂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3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05587889

传真：/

邮编：236600

地址：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安徽祥云进出口
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51-65772348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生产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监测主要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	2
2.3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基本概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产品方案.....	9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8	供排水及水平衡.....	9
3.9	生产工艺.....	9
3.10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一览表.....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	1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6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排放监测.....	17
7.2	厂界噪声监测.....	17
7.3	固体废物检查.....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控制.....	19
8.2	监测分析方法控制.....	19
8.3	人员资质控制.....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1 环保管理现状检查结果与评价.....	23
9.2 环保设施运行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结论.....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2 验收监测建议.....	2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1
附件 2：项目备案.....	32
附件 3：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33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函.....	35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39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位于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院内，为顺应社会发展需要，响应市场需求，投资 2217.3 万元，建设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 260 吨档发的生产规模，2019 年 5 月 29 日于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阜阳市太和生态环境局审批，2020 年 1 月 22 日阜阳市太和生态环境局以太环行审〔2020〕4 号文《关于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开工，2020 年 3 月上旬竣工。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已本次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针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了验收监测计划，并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3 月 11~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据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监测主要内容

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水排放监测；（2）厂界噪声排放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等。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
- (11)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皖环法函〔2005〕114 号，2005 年 3 月 17 日）。

2.2 评价标准及考核指标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3)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及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3 其它资料

- (1)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备案》（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 年 5 月 29 日）；
- (2)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 (3) 《关于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太环行审〔2020〕4 号，2020 年 1 月 22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函（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0 日）；
- (5)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9 日）；
- (6)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管理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 1000.0m²

建设性质：新建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华太网业，南侧为启元食品，西侧为森林塑业，北侧为金东方网业；项目地理位置为北纬 33° 10' 57.47″，东经 115° 37' 36.31″，具体见下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车间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 700.0 平方米，仓库 200.0 平方米，办公及其他用房 100.0 平方米；购置拉床，配套建设环保、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 吨档发生产能力。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3.3-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00m ² (31.8m×22m×6m)，呈长方形，位于租赁厂房的西侧。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0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场所	占地面积为 50m ² (10m×5m×6m)	占地面积为 50m ²	一致
	质检区	占地面积为 20m ² (4m×5m×6m)	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展示区	占地面积为 30m ² (6m×5m×6m)，主要用于展示成品	占地面积为 30m ² (6m×5m×6m)，主要用于展示成品	一致
	原料、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18m×11.1m×6m)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新鲜水用量为 3.0m ³ /d (900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一致
	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总废水量 2.4m ³ /d (720m ³ /a)。本项目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达标后，经友谊河流入柳青沟，最终排入颍河	本项目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工业园区供电网络供电，年用电量为 6.012 万 kwh/a	工业园区供电网络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密闭仓储车间+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	类比同行业及运营情况，头发仓储无恶臭产生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	一致

		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经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达标后, 经友谊河流入柳青沟, 最终排入颍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处理后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	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	一致
	一般固废	位于厂房原料、成品仓库西南侧, 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厂房原料、成品仓库西南侧, 占地面积 5m ²	一致
	危险固废	位于厂房原料、成品仓库西南侧, 占地面积 5m ²	/	本项目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故无需设置配套危废暂存间

厂区总平面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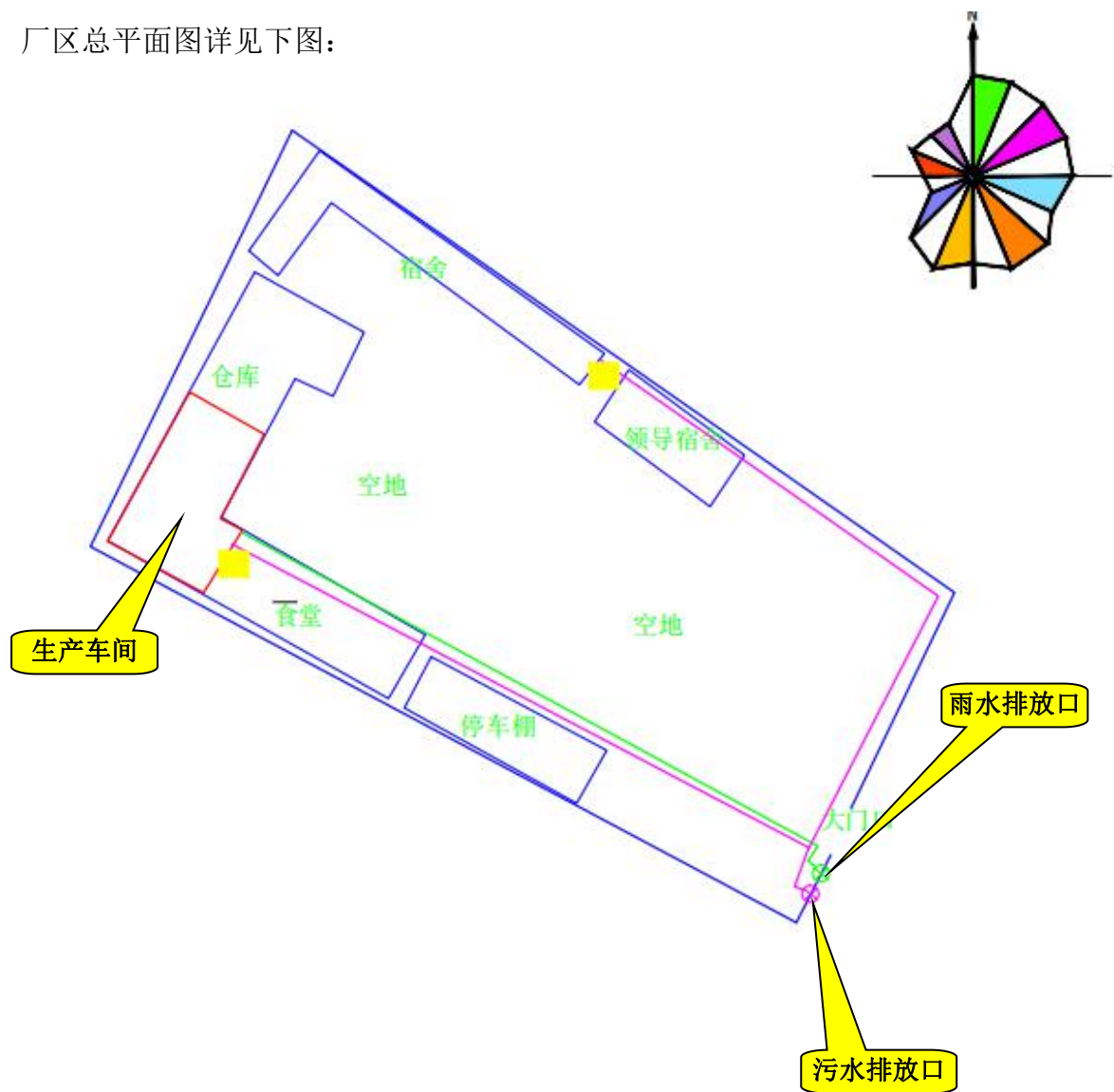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吨）	来源
原材料	半成品毛发	280	从固定毛发收购商采购
	绳子	1.1	外购

3.5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5-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
1	顺发机	台	1	0
2	拉床	台	50	50

3.6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6-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档发	260 吨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无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总小时数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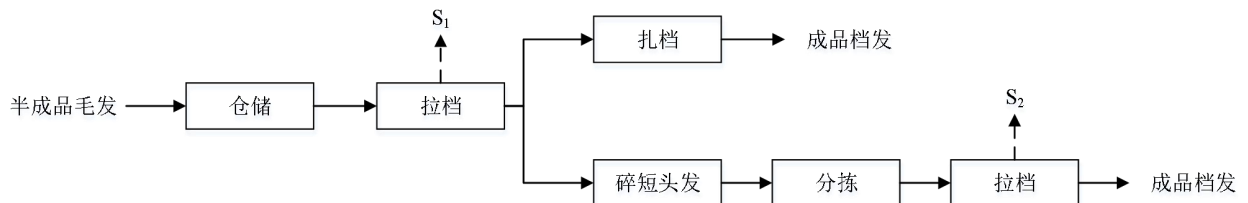
3.8 供排水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水量使用情况由企业提供，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9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介绍：

(1) 仓储

企业将外购来的半成品毛发堆放在原料、成品仓库中。

(2) 拉档

将顺发后的毛发经人工拉床进行分档整理；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发渣 S1。

(3) 扎档

根据客户需求，人工用绳子对分档后的毛发进行扎档，即为成品档发。

(4) 分拣、拉档、扎档、成品档发

拉挡期间会产生一定的短头发，然后对其按一定规格工人手工分拣，经分拣后的短头发在经过拉床人工拉档整理，然后进行扎档，即为成品档发；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发渣 S2。

3.10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外购档发生产原料人发到拉当工艺到成品整过程为干发，并类比同行业，本项目人发仓储环节无恶臭产生，故未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毛发仓储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建设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无生产工艺性废水外排。项目的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预处理，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废水来源及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废水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产生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等	间歇	化粪池预 处理	处理后排 放	太和县第 三污水处 理厂

4.1.2 废气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有拉床，无其他生产等高噪声设备。

4.1.4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发渣。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属性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发渣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4.2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环保处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3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设置 5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86%；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环评预估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1 套	1.0	0
废气	密闭仓储车间+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14.0	0
噪声	厂房隔声	/	2.0	0
固废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	2.0	0.5
绿化	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公司绿化	/	0	0
合计			19.0	0.5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 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限。项目建成后，硫化氢及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友谊河流入柳青沟，最终进入颍河。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 由于拟建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排放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实现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拟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5) 拟建项目运营后，应采取报告中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以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或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厂址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根据环保要求实施各项环保措施。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 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太环行审〔2020〕4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其主要决定有：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总投资 22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租赁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厂房 1000m²，购置档发设备，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依托原厂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仓储采用密闭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项目设置须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加强风险防范，防止事故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7、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治，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基础全部采用防渗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六、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360	
3	BOD ₅	160	
4	NH ₃ -N	45	
5	SS	220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及生产辅助工程中无废气排放。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Leq[dB(A)]）

标 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项目厂界	65	55

6.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的验收监测，主要为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加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排放监测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 7.4-1，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W ₁	pH、SS、COD、BOD ₅ 、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4-1；项目厂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1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厂界监控点	N ₁	Leq[dB(A)]	2 天，1 次/（每天昼间）
项目南厂界监控点	N ₂		2 天，1 次/（每天昼间）
项目西厂界监控点	N ₃		2 天，1 次/（每天昼间）
项目北厂界监控点	N ₄		2 天，1 次/（每天昼间）

7.3 固体废物检查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对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检查，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和环评批复建设好相应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本次验收过程中，针对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现场踏勘和检查，未发现一般固废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的现象。

监测布点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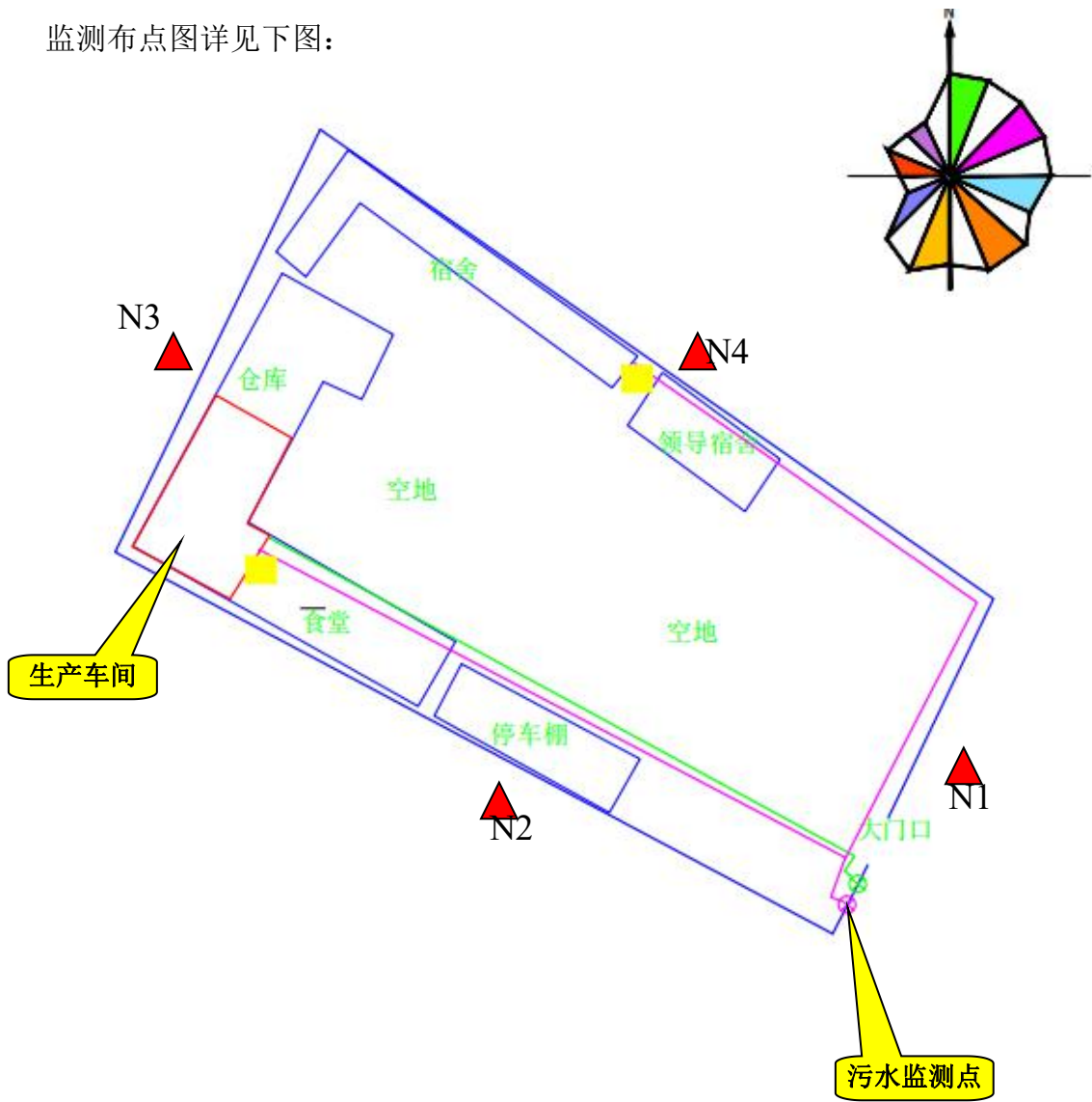


图 7.3-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控制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2020 年 3 月 11、12 日进行，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要求项目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环保设施正常运营。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8.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项 目 \ 日 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档发	档发
实际产量	0.80 吨/天	0.77 吨/天
设计产量(年产量)	260 吨（折合 0.87 吨/天）	260 吨（折合 0.87 吨/天）

从上表中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监测分析方法控制

本次验收所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等见下表：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种类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A)

8.3 人员资质控制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均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质控情况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	—	—	—
COD _{Cr}	8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1	100
SS	8	—	—	—	—
NH ₃ -N	8	2	100	1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测量仪器性能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校准器（AWA6221B型）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下表：

表 8.5-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倍频程声级计	AWA5688	dB（A）	±0.5dB	2020年3月11日测量前	93.8	0	合格
				2020年3月11日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0年3月12日测量前	93.8	0	合格
				2020年3月12日测量后	93.8	0	合格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的固体废物采用现场勘查检测方式进行，并同时一般固废暂存处进行拍照，以确保固废的处理处置措施做到位。

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5m^2 ，其具体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8.6-1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现状图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环保管理现状检查结果与评价

9.1.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由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9 年 6 月 25 日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2 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以太环行审〔2020〕4 号文《关于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开工，2020 年 3 月上旬竣工，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严格按“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目前本工程已经建成投入运营，现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项目正在积极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9.1.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对项目现场的踏堪，结合对项目相关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的环评报告中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治理设施 (数量、规模、能力)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治理	仓储恶臭	密闭仓储车间+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类比同行业及运营情况，头发仓储无恶臭产生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厂区已在办公区及各功能区周边设置垃圾桶	一致
	发渣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	生产车间设置 5 平方一般固废堆放点	一致

	废活性炭	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故无需设置配套危废暂存间	/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严格履行了“三同时”的环保手续。

9.1.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本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设置了以公司法人：范文新为环保负责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组，共有组员 3 名，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9.1.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设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 1 处；另外，项目区安放有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员工生活垃圾。自投运至今，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9.1.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对项目现场的踏堪，结合对项目相关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的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1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依托原厂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依托原厂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一致
2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仓储采用密闭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原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毛发仓储需配套恶臭废气集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经类比本地区同类项目及勘查实际毛发仓储过程运营情况,毛发仓储过程并无恶臭,故未落实毛发仓储废气处理措施建设。	/
3	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无高噪声设备。	一致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发渣收集后外售。毛发仓储过程并无恶臭,故未落实毛发仓储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建设。	一致
5	项目设置须环境保护距离,在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毛发仓储过程并无恶臭,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

9.2 环保设施运行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厂区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评价见下表：

表 9.2-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来样位置	生活废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0-3-20			执行标准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09:19	11:08	13:14	15:09	09:43	11:51	13:45	15:48	
PH（无量纲）	6.88	6.86	6.89	6.92	6.83	6.85	6.84	6.87	6~9
氨氮	12.3	12.6	13.3	13.6	12.1	12.6	13.1	13.8	35
化学需氧量	219	222	227	230	221	224	230	234	3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47.4	48.5	50.0	47.1	47.9	49.3	50.3	160
悬浮物	50	53	58	59	54	56	60	62	22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标准要求及太和县第三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12 日, 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值 Leq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N ₁	昼间	55.7	6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N ₂	昼间	56.1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N ₃	昼间	56.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N ₄	昼间	55.9		达标
2020 年 3 月 12 日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N ₁	昼间	55.3	6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N ₂	昼间	55.8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N ₃	昼间	56.2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N ₄	昼间	55.6		达标

注: 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 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监测结果评价可知,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3 固体废物监测及评价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中相关标准对固废进行收集暂存，从而项目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完全实现了无害化，对环境无影响。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的竣工现场环境管理验收检查可知，项目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实现了资源化和无害化，对环境无影响；根据项目的竣工现场环境管理验收检查可知，项目“三同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和落实，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已设立，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环评批复中的内容也已得到落实。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12 日对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并对企业的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企业正在正常生产，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对该项目废水和噪声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等，得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如下：

10.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根据项目的竣工现场环境管理验收检查可知，项目“三同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和落实，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已设立，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环评批复中的内容也已得到落实。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友谊河流入柳青沟，最终排入颍河。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和北厂界的厂界昼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发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产生发渣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10.2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对一般固废管理，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废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C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吨档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 吨档发		环评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行审〔20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2			竣工日期		2020.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7. 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0		所占比例（%）		0. 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5		所占比例（%）		0. 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2MA2TJ1TH7T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072	0	0. 072	--	--	0. 072	--	--	+0. 072	
	化学需氧量	--	--	360	0. 166	0	0. 166	--	--	0. 166	--	--	+0. 166	
	氨氮	--	--	45	0. 009	0	0. 009	--	--	0. 009	--	--	+0. 009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已建成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请接受委托后，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

页码，1/1

太和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60吨档发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222-19-03-012556	
项目法人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太和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项目详细地址	城关镇工业园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整体租赁生产厂房10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对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装修。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引进工艺技术先进的档发生产机械与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质量检测仪器等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加工档发260吨的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档发26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217.3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81.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2019年05月2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 2019/5/29

附件 3：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太环行审函（2019）79 号

关于确认“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确认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函》收悉，经研究，现确认如下：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项目区域友谊河、柳青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地表水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二、污染排放标准

(1) 项目储存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

(2) 项目污水执行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中 3 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函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太环行审〔2020〕4 号

签发人：肖志强

关于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项目位于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总投资 22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租赁安徽祥云进出口有限公司厂房 1000m²，购置档发设备，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260 吨档发建设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依托原厂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太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仓储采用密闭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项目设置须环境保护距离，在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价，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行中应加强风险防范，防止事故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落实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7、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治，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基础全部采用防渗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抄送：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太和县人民政府、城关镇政府、
大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编号：2020031001401H

检测 报 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00310014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安徽祥云进出口 有限公司院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0年03月19日

报告编号：2020031001401H

1 废水

1.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1.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0-03-11~2020-03-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03-11				2020-03-12			
	09:19	11:08	13:14	15:09	09:43	11:51	13:45	15:48
PH（无量纲）	6.88	6.86	6.89	6.92	6.83	6.85	6.84	6.87
氨氮	12.3	12.6	13.3	13.6	12.1	12.6	13.1	13.8
化学需氧量	219	222	227	230	221	224	230	2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47.4	48.5	50.0	47.1	47.9	49.3	50.3
悬浮物	50	53	58	59	54	56	60	62

2 厂界噪声

2.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20031001401H

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0-03-11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43	55.7	多云	2.1
N2	生产噪声		10:08	56.1		
N3	生产噪声		10:33	56.5		
N4	生产噪声		10:58	55.9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5	44.7		2.7
N2	生产噪声		22:40	45.1		
N3	生产噪声		23:05	45.4		
N4	生产噪声		23:30	44.8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20-03-12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8	55.3	多云	1.9
N2	生产噪声		09:43	55.8		
N3	生产噪声		10:08	56.2		
N4	生产噪声		10:33	55.6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22	44.5		2.4
N2	生产噪声		22:47	44.9		
N3	生产噪声		23:12	45.2		
N4	生产噪声		23:37	44.6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2020031001401H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3.180874°N,115.631509°E; N2:33.180522°N,115.631069°E;
N3:33.181027°N,115.631128°E; N4:33.181218°N,115.631541°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李红红

日期: 2020.03.19

二审: 何婷婷

日期: 2020.03.19

三审: 周蒙蒙

日期: 2020.03.19

签发: 邵志华

日期: 2020.03.19



太和县泓茂发制品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9.11.20	2020.11.19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19.12.01	2020.11.30
2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9.11.20	2020.11.19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9.11.20	2020.11.1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9.11.20	2020.11.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WZ046-1	2019.04.25	2020.04.24
5	PH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WZ050-3	2019.10.01	2020.09.30

报告编号：2020031001401H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32	2005115	200252
标准值 (mg/L)	215	5.29	38.9
不确定度 (mg/L)	8	0.21	6.2
测定值 (mg/L)	220	5.34	38.7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1132	2005115	200252
标准值 (mg/L)	215	5.29	38.9
不确定度 (mg/L)	8	0.21	6.2
测定值 (mg/L)	219	5.31	38.8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2		S02		S02		S02	
样品浓度 (mg/L)	226	218	12.9	12.3	55	51	46.7	48.1
均值 (mg/L)	222		12.6		53		47.4	
相对偏差 (%)	1.8		2.4		3.8		1.5	
允许范围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8		S08		S08		S08	
样品浓度 (mg/L)	228	220	13.4	11.9	58	55	48.9	46.9
均值 (mg/L)	224		12.6		56		47.9	
相对偏差 (%)	1.8		5.9		2.7		2.1	
允许范围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6.92	225	13.1	62	51.3
S05	6.92	235	14.1	56	48.7
均值 (mg/L)	6.92	230	13.6	59	50.0
相对偏差 (%)	0	2.2	3.7	5.1	2.6
允许范围 (%)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20031001401H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6.87	239	14.6	64	48.5
S11	6.87	229	12.9	59	52.1
均值 (mg/L)	6.87	234	13.8	62	50.3
相对偏差 (%)	0	2.1	6.2	4.1	3.6
允许范围 (%)	/	≤ 10	≤ 10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03-11~ 2020-03-12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